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寻乌县第二中学的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第二中学(高中部)实验楼、教学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建筑设计、地质勘察、预算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第二中学(高中部)实验楼、教学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建筑设计、地质勘察、预算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891.17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03.3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第二中学(高中部)实验楼、教学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建筑设计、地质勘察、预算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264.2680万元，资产总额为6565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注：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人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承接本项目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人(牵头人)盖章。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的,相关内容应填写联合体成员方信息。

